

2025.05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委托方 (简称甲方): 西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服务方 (简称乙方): 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服务方：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项目名称：“西安市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2、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服务的内容：

乙方负责“西安市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的运维，系统主要包括的内容有：

2.1.1 “古都退役军人小程序”接入“i 西安”平台；

2.1.2 “古都退役军人小程序”改造、升级、页面优化；

2.1.3 “西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精准信息采集系统”数据比对融合；

2.1.4 “西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精准信息采集系统”数据分析使用工作；

2.1.5 接入西安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

2.1.6 “古都退役军人小程序”、“西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精准信息采集系统”系统迁移；

2.1.7 系统运维；

以上内容为规划内容，可根据开发过程中满足西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与限制进行运维，乙方应无偿响应并实施。

2.2 服务要求及目的：

(1)、**接入“i 西安”平台：**“古都退役军人”微信小程序采用原生开发模式，需改造为 H5 页面以适应模块嵌入“i 西安”平台。去年仅完成部分模块的初步改造适配，今年需进一步优化页面展示，提高用户体验，完善核心功能；

(2)、**程序改造、升级、页面优化：**须按照要求对小程序模块中部分功能进行调

整优化;

(3)、**采集系统数据比对融合工作:**实现西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精准信息采集系统同局系统现有的其他业务数据库进行条目完善、数据比对,筛查出差异化数据,并能做到导入融合。适时推进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有关数据的融合共享工作;

(4)、**采集系统数据分析使用工作:**为进一步夯实服务保障基础精准服务不同的对象,需优化采集系统数据分析使用功能,做到各板块指标的汇总呈现与分析利用;

(5)、**接入西安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需配合市数据局,完成接入全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相关工作。

(6)、**数据交互同步:**现有系统都存在独立的数据信息,为避免重复信息录入、降低重复办公成本,需对系统间的后台数据库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同步;

(7)、**系统迁移:**现有系统均运行于市数据局政务云中,须在年底前按要求由政务云迁移至信创云中,迁移过程中数据零丢失。

(8)、**系统运维:**系统升级与维护、数据备份与安全。

2.3 服务范围及形式:“西安市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运维

3、履行的期限、地点、进度和方式:

3.1 履行的期限:自2025年 8 月 26 日至2026年 8 月 25 日

3.2 履行地点: 西安市

3.3 履行进度: 第一阶段 系统迭代升级优化周期 2 个月内完成
第二阶段 系统运维周期: 1 年

3.4 履行方式: 远程运维及驻场运维

4、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运维期 (时间) 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4.1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网络相关信息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含税价): 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 419600.00 元整)。

5.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采用下列 5.2.1 条

5.2.1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税务正规发票后 10 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 的项目启动费，金额：251760.00，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完成阶段服务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税务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 的价款，金额：167840.00，大写：壹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5.3 结算方式：银行支票转账结算（乙方需确保账户名称与合同名称一致）

6、验收标准、评价方法：

6.1 验收标准：达到设计及双方确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系统运行正常，性能良好，满足西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需求。

6.2 采用 现场演示 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6.3 评价方法：采用现场查验和专家会议相结合

6.4 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西安市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相关程序及相关文档

7.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2 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服务不合格；

7.1.3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7.1.4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 条所指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1.5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3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1.6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7.1.7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1.8 其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

得拒绝，由此产生的额外工作量不增加费用。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2.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2.3 接受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7.2.4 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7.2.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并附具体理由及建议方案；

7.2.6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立即（2 小时内）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2.7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确保甲方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系统。

8.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技术项目涉及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 HSE 合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技术成果的归属以及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妥善保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对其员工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广告宣传。

9.3 乙方有义务对所涉及的所有资料进行商业保密，资料仅限乙方项目研究人员在

本项目执行中使用，保证不丢失，不泄密；如有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退回，并销毁所有复印件。

9.4 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技术情报和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从乙方处获取技术情报，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技术人员要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网络的相关文档、数据、技术资料等进行妥善保管，并严格履行保密责任，避免甲方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工作秘密的泄露，因秘密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泄密造成后果严重到触犯刑法时，甲方无限期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9.6.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数据泄露或有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危害信息安全之行为，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危害信息安全未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一次性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万元整；危害信息安全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10、风险责任的承担

10.1 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他人办理，否则，乙方免收合同费用。

10.2 乙方未尽责任，利用虚假数据、资料或未经证实引用他人提供的数据、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除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行政问责风险等。

10.3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2.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2.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4.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3、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3.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1、2.3、3 条约定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完善，逾期未完善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追加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第 2.2 条约定要求及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免收合同价款。

13.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逾期应承担违约期间合同价款利息。未履行本合同第 4 条约定的，乙方工作期限顺延。

14、争议的解决办法：

1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

15、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

义务终结时止。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其它约定：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5.3 本合同履行期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甲方(印章):西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乙方(印章):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钰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庆东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

联系电话/传真: 029-81715892

联系电话/传真: 029-85511011

029-85511011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签字日期: 2025.8.26

签字日期: 2025.8.26